

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教育法律法规教程



主编 黄正平 阎玉珍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教育法律法规教程

主 编 黄正平 阎玉珍
副主编 刘毓航 潘建中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律法规教程 / 黄正平, 阎玉珍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3
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ISBN 978-7-305-08138-5
I. ①教… II. ①黄…②阎…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
—中国—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51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教育法律法规教程
主 编 黄正平 阎玉珍
责任编辑 潘琳宁 编辑热线 025-83592401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15 千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8138-5
定 价 36.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现代教育与教育法制	2
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	7
第三节 《教育法律法规教程》的研究内容与学习方法	22
第二章 教育基本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教育基本制度	43
第三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49
第四节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58
第五节 受教育者	59
第六节 教育法的其他规定	67
第三章 义务教育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学生	85
第三节 学校	89
第四节 教师	96
第五节 教育教学	100
第六节 经费保障	103
第四章 教师管理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三节 教师资格和任用	126

第四节 其他教师管理制度	137
第五章 学生保护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	153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制度	169
第六章 其他教育法律法规	195
第一节 职业教育法律制度	195
第二节 民办教育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残疾人教育法律制度	214
第四节 幼儿园管理法律制度	224
第七章 教育法律责任与救济	238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239
第二节 教育法律责任承担	245
第三节 教育法律救济	263
后记	288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提示】

进入现代社会,为了保障教育秩序的稳定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教育法制建设问题引起各国的普遍重视。通过教育立法、教育执法和教育守法,加强对教育的管理,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教育法律法规也成为国家法治化建设进程中的重要法律部门,并逐步趋向完善。

本章作为绪论,是本书的导言。主要介绍我国教育法制化建设的社会意义、历程与现状;教育法律关系与教育法制体系。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了解教育法制建设与现代教育的内在关系及其影响,了解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基本历程、依法治教的基本目的和基本要求,了解《教育法律法规教程》的研究内容和学习意义,掌握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和基本方法。

【案例导航】

重庆应用外国语专修学院是一所全日制高等教育自考助学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具备独立招生、独立发放文凭资格。该校于2008年起违规设置高级护理专业,并以“统招”名义招生,声称学校为“大学统招、补录”,学生可以拿到教育部颁发的本科文凭。学校四处邮寄录取通知书,2008年和2009年先后有200多名来自云南、贵州、四川等国内20个省市的高考落榜生来此就读高级护理专业。学生在报名参加护士资格考试时才得知,该校没有办学资质,学生在教育部没有注册学籍,不能报名参加护士资格考试。此后,学校因无专业教师上课、无法为学生提供护士证考试资格等原因,引起家长和学生的不满情绪。在多方干预和努力下,有关部门为100多名2009级新生办理了退学,剩余100多名已在校就读一年的学生不得不接受一所中专的代培,拿到中专文凭才能继续深造。

(摘编自新华通讯社《内参选编》,2010年5月12日第18期)

思考:

(1) 重庆应用外国语专修学院为什么不能开办高级护理专业、招收该专业学生?

(2) 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有何重要社会意义?

——第一节 现代教育与教育法制。——

教育走向法制化有一个历史过程。教育发展到今天,进行教育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随着教育法制进程的加速,教育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本节将介绍教育走向法制化的社会背景、教育法制建设的社会意义和教育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教育走向法制化的社会背景

教育是一种古老的、广泛存在的、极其重要的社会现象。从出现之日起,教育就肩负着教授和传承人类已有的、世代积累起来的、以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规范为主要内容的人类文明这一重任,对社会的延续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在进入现代社会以前,由于经济生活落后、社会交往隔绝、社会等级界限森严,教育主要是为社会的政治需要服务,受教育也是少数人的特权,学校的数量与规模有限,教育的社会功能以及由此产生的受教育机会、教育内容、教育制度等均受到极大的限制。教育关系的调整更多的是依靠以道德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习俗和传统习惯来完成,因而也就不可能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教育法制活动。

资本主义制度形成后,教育开始进入法律调节的领域。这既是社会内在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现代教育的必然要求。时至今日,教育已经成为一项规模宏大的、大众化的社会事业,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 教育立法的历史

纵观世界各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历程,教育立法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

1. 教育零星立法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教育零星立法阶段。从英、美、德、法、俄等国的情况看,这一阶段主要是资产阶级国家与教会势力争夺教育领导权的斗争,是宗教教育与世俗教育之间的斗争。其斗争结果是逐步确立了国家政权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权,确立了现代教育管理领导体制的基础,确立了国民教育和世俗教育的合法地位。

2. 义务教育立法阶段

第二个阶段是19世纪下半叶大机器工业发展后的义务教育立法阶段。这一



阶段的教育法规从表现形式到法规内容都有了较大的发展。由于机器大工业迅速发展,要求有较高教育水平的新的劳动职业不断出现。同时在现代化的生产过程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能只靠传统的延长劳动时间或增加劳动强度,而必须依靠提高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依靠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因此,在19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国家基本上都发布了强迫义务教育法令,而且相继将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写进了宪法,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教育特别是公共教育的控制,统一学制,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并注重兴办职业教育。

3. 教育广泛立法阶段

第三个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教育广泛立法阶段。二次大战后,教育在世界范围内获得迅速发展,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致力于教育的深度发展。20世纪中期以后,世界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各主要发达国家之间的竞争逐步转向了科技竞争,国力的竞争实质上演变成为科技、人才与教育的竞争,教育的作用日益彰显。发达国家的民众争取受教育权利的斗争成为一种社会意识,“教育民主化”、“大众化”的趋势使得教育管理问题变得复杂化。与此同时,依靠发展教育提高国民素质也成为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升综合国力的必由之路。

(二) 教育立法的现状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社会现代化的发展,社会生活变得越来越复杂化。各国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教育与人们社会生活之间的联系更是日益加强,教育对社会和个人发展的影响与作用日益显露,人们对教育权益的要求越来越强烈。新的社会、经济秩序不仅需要法律,而且需要更多、更全面完整的法律;不仅需要法律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而且要求法律的适用具有确定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因此,现代法治社会出现的不仅是大规模增长的法律部门与数量,更主要的是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增强、法律调整范围的外延扩张,进而逐步成为主要的社会控制手段和工具。现代法制不仅仅是静态意义上的一套法律制度,而且成为一种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地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社会现代化其实也是法律社会化、社会法律化的过程。

现代教育法制就是顺应这种社会现代化、教育现代化潮流而诞生并逐步生长起来的。为了保障教育秩序的稳定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教育法制建设问题引起各国的普遍重视。通过教育立法、教育执法和教育守法,加强对教育的管理,成为一种世界性趋势。但我国的教育立法起步较晚,教育执法相对滞后,教育法制建

设任重道远,在教育法制国际化的背景下,还需要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迎头赶上世界发达国家教育法制建设的步伐。

二、教育法制化的社会意义

教育法制化,就是依法治教,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教育法制化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一) 教育法制化是现代教育普及化、大众化的要求

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享有受教育权利是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地位的具体体现。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教育要为大力发展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科学技术因素的大量介入,劳动的性质、内容及条件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新的劳动职业不断涌现,对人的教育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普及教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然而普及教育并不是自发产生的现象,它必须是自觉的、有意识的推动过程,必须运用法律的强制力量来保证教育的普及。

教育的普及化、大众化最终要在法制的保障基础上才能真正得到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的原则。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把有步骤地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使它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普及教育的最重要的一部法律。

(二) 教育法制化是现代教育权社会化、国家化的要求

现代社会以前,教育主要是一种家庭的职能和权利。即使是在出现了早期的学校和专职的教师职业以后,家庭对子女的教育仍然负有全部责任。而到了现代社会,统治阶级在发展生产、管理经济和社会以及维护自己政治统治的过程中,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国家控制教育的重要性,因此,凭借法律制度来实现国家对教育的控制就成为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现代各国普遍通过立法手段规定全面的教育政策和目标、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筹措教育经费和分配教育资源、编写或审定教科书、设置和审批教育教学机构等等,以此来控制教育活动。

我国为了保障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保障国家行政在管理教育事务中的作用,同样必须依靠加强教育法制建设。通过推进教育法制化,明确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的职责权限,依靠各方面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来对教育实施领导,使一切



社会力量统一起来,形成有机的、和谐的教育管理体系。要按照教育规律,运用法律调节,慎重、妥善地处理好国家与社会、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学校之间在教育管理与利益分配上的复杂关系。

(三) 教育法制化是现代学校活动复杂化、有序化的要求

教育现代化、社会化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学校活动的日益复杂化和有序化。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人才的规格、标准和数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形成了现代学校制度。这种制度要求教育同社会的人才需求结构相适应,要求形成一个从幼儿到青少年、到成人,并由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的一体化的学校体系,从而使学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推动教育立法、教育执法向纵深发展。课程计划和方案的编制,教科书的编写审定,学生入学、升学、毕业与就业等的学籍管理,学校办学条件和设施的评估,教师资格和职称的审查与评定等正在逐步做到有法可依。

我国幅员辽阔,地区经济与社会条件、教育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因此,一方面要给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更大的办学自主权,使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能较好地适应当地不断变化的社会要求;另一方面,复杂化的学校运行与管理过程要能真正实现有序化,如果单纯依靠具有千差万别的利益诉求与价值取向的学校管理者和教师来自觉、主动完成是难以想象的,还需要依据法律。通过教育法制化,要求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和财物的管理与使用均有相应的运作方式、程序和评估标准,从而保障学校教育目标、方向的正确以及教育教学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 教育法制化是现代国家法制化的要求

在进入现代社会以前,法律并不是独立的社会控制要素,而是附属于行政的一种辅助手段。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为维持现代社会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稳定与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作为社会管理要素的法律,从而实现社会管理的法制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和宪法确立的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要求社会的各项事业都需要依法治理,社会的各项工作都需要依法办事。依法治国要求教育领域依法治教,实现教育法制化。教育事业是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国家各项事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地位和作用。在现代

国家,依法治国和科教兴国是不可或缺的两大支柱。我国现代化发展将依法治国与科教兴国同时作为治国的根本方略。要实现科教兴国,必须推进教育法制化建设。只有做到依法治教,才能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才能达成教育事业的繁荣与兴旺,从而真正实现科教兴国。

三、教育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教育法制化,首先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并且明确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 法律部门、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尽管在形式上多种多样,在具体内容上各不相同,在功能上也存在着差异,但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若干相关的法律规范构成了法律制度,若干相关的法律制度又构成了一个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不同,可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学界把法律部门归为九类: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军事法。法律体系是由不同法律部门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二) 教育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教育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教育法律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这是教育法学研究极为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由于教育法学是一门较新的、基础较为薄弱的学科,因而研究教育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更具有迫切而又重要的意义。

当然,学界也有人主张教育法律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或至少是一个二级的独立法律部门。从发展的眼光看,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法律关系正在不断深入和扩展,教育法律法规的调整对象的广泛性、复杂性正在显示出来,法律必然向教育各个层面、各个阶段、各个环节渗透,教育法律体系也会逐步完善,教育法律将会从行政法部门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目前,我国教育法律体系已经初具规模,把教育法律从行政法部门中独立出来,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法律部门,既具有可能性,也具有必然性。

首先,随着教育终身化发展,教育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一个最为重要的职能部



门,其涉及的社会面最广,参与人员最多,由此产生的教育关系不仅是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复杂的关系之一,也是一种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具有特殊性和相对独立性的社会关系,教育法律的完善及其所调整的教育关系的广泛性使教育法律构成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了可能性。

其次,教育法律自身体系建设发展迅速。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加快了教育立法步伐,教育法律在数量上增长迅速,教育法律的内容不断丰富。1981年1月1日,新中国的第一部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简称《学位条例》)正式实施,拉开了中国依法治教的帷幕。特别是在世纪之交,我国教育立法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1986年颁布、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简称《教师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简称《教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简称《职业教育法》,1996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简称《高等教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等相继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标志着我国开始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特别是具有国家基本法地位的《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和一系列单行教育法律法规的不断推出,作为法律部门应有的各层次法律规范表现形式已经基本具备。教育法律调整的教育关系范围不断扩大,不再仅仅局限于教育行政关系,已远远超出了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教育法制建设实践发展的需要将会使教育法律建设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

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就是强调依法治教,完善教育立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节介绍依法治教的基本目的和要求、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历程、我国教育法制的体系结构。

一、依法治教的基本目的和要求

依法治教,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有关机构依照与教育相关的法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从事有关教育的治理活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与教育相关的法律规定,从事办学活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有关教育的活动。依法治教,简言之,就是指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

法制化、规范化。依法治教的这一定义,明确了依法治教的基本目的和要求。

(一) 依法治教的基本目的

1. 确保教育的战略地位

《教育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国家通过教育立法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使“科教兴国”战略法制化,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的贯彻实施。

2. 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

《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依法治教的目的是落实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为了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教育法》还强调了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残疾学生、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的保障。即第三十七条至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义务教育法》则强调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强调政府的职责:“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3. 保护学校的管理秩序

依法治教的目的是保护学校良好的管理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为了建立良好的管理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学校、教师、学生要依据《教育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于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司法部门都要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各司其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教育法律体系为基础,依据法律来加强对教育事业的管理和规范,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过程和手段。依法治教作为一个过程,是随着教育法律体系的完善、人们的教育法律意识水平的增强、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教育执法、司法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推进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依法治教目的的实现需要人们做出长期的努力。依法治教作为一种手段,是指它与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等一样,是加强教育行政、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及其他教育行为的有效手段,它与上述手段一起成为做好教育工作的基础。



（二）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依法治教的内容,主要包括教育立法、教育普法、教育执法、教育司法、教育守法、教育法律监督、教育法律救济等方面。其中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核心体现。

依法治教要像依法治国一样,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要求有权创制教育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应根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教育管理的实际需要,加强教育立法,尽快建立比较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教育法律体系。有法可依虽是立法部门的事,但我们教育工作者和关心教育事业的各界人士都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对我国教育提出立法建议,呼吁立法部门加快立法进程。

目前我国教育已经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使教育的重大问题和教育工作的重要方面都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在教育法律法规的统领下,我国已依法实施和规范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制度、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以及教育督导和学校教育评估制度等教育基本制度;明确了我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投入体制,中央与地方在管理教育事业中的职责与权限;确立了各类教育活动主体的行为规范及权利义务关系,在教育各个重要方面、重要环节上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这些制度规范,将我国教育改革的重要成果和成功经验,提升为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形成了我国教育体制的基本框架,同时也成为推动和保障教育改革的重要的制度资源,为构建面向 21 世纪充满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有法必依

有法必依,要求我们在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做到正确行使权利,行使权利不得以损害他人的权利为代价;严格履行义务,法律规定必须做到的一定要积极主动地去做;坚决执行教育法中的禁止性规定,即法律规定禁止做的或不准做的,坚决不做。教育法制建设推动了我国教育管理和运行方式的现代化进程。教育法律规范的建立,有力促进了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转变观念、树立法治意识,推动对教育的管理由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向主要依

靠法律手段的转变。这种转变使我们突破了传统管理模式,向现代教育行政迈出了步伐,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有很重要的意义。

当然,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教育法律体系的情况下,在实际的教育工作中,仍存在着大量的不依法治教的现象。比如,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问题屡禁不止;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充分尊重和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还没有真正将依法行政变成为普遍、自觉的行为,仍习惯于运用行政指示、行政命令等老办法。这些现象的存在表明,要实现依法治教,必须做到有法必依。

3. 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条件下的执法活动都应坚持统一而一贯的执法尺度。法的权威性、严肃性是法能够在全国普遍而长久发生效力的前提。法律不是橡皮筋,不是可长可短的。执法活动不是搞运动或会战,突击性的执法活动只能一时起到些作用,不能发挥法的长久效能,而且战役式的执法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法的严肃性和政府执法活动的权威性。因此,应将执法必严的要求贯彻到教育行政部门日常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保护青少年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法律责任,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各种违反国家规定、侵犯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的行为、违反教育方针的行为、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对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查处。教育部门也要主动与公安、工商、文化、卫生等职能部门加强协作,探索建立综合执法机制,积极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治理、整顿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要加强对中小学的法律指导与援助,注重通过司法手段合法处理教育纠纷,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4. 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司法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教育领域与其他社会领域一样,不管是什么组织、什么人,不管其地位有多高、社会影响有多大,一旦违法都要受到追究。作为学生特别是作为未来的人民教师,应该知法、守法、不违法,一旦违法,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制裁。

推进法律的有效实施,需要建立有力的监督和制裁机制。司法机关应当加强执法力度,加快案件审理速度,起到惩恶扬善的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



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的执法检查,是促进教育法律实施的有效监督和制裁制度,也是对教育工作的最大支持。要积极利用司法监督、政府系统的层级监督、监察和审计等机关的专项监督以及党内的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综合发挥各种监督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挥法律制裁的惩戒效应,切实推动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

二、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历程

我国的教育立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零星到系统的过程,改革开放以后教育立法过程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目前我国教育已经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使教育的重大问题和教育工作的重要方面都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一) 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教育立法

在我国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时期,封建法律的发展是相当可观的。伴随着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教育特权的封建官学制度形成的同时,法律成为帝王管理教育的重要手段,教育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从其表现形式来看,开始只是皇帝对与教育有关的具体事务发出的诏令,隋唐以后,其逐步发展为行政法典的一部分。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学校设置、教学经费、教师管理、学生学业品行管理、科举制度等。

中国教育的近代化是从建立近代学校教育制度开始的。我国第一个近代教育法规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学制方面的。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公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和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公布的《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是我国最早两个具有近代法规性质的章程。由此开始,清廷颁布了一系列以建立国民教育制度为目的的教育法规,其主要内容有:规定教育宗旨,确立学制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目标;设立教育行政机关,确立教育行政制度;以及对教师、义务教育、女子教育、教材审定等作出规定。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成立,其先后颁布的教育法规虽然性质各有差异,但内容均是围绕教育宗旨、学制、课程设置、教育行政组织和学校管理制度等方面展开的。如民国初年的《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特别是1922年颁布的《学制系统改革令》是在总结民国以来教育立法的经验教训、借鉴西方国家现代学校教育体制的基础上制订的,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学制法令。至此,中国的现代学校体制及其立法可以说是基本定型了。总的说来,民国时期的教育法规相

对比较系统、完整和规范,并且吸收了先进国家教育立法的某些经验,在发展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历史进程中起到了一些进步作用。但从根本上讲,这些法律法规带有较为明显的封建性和专制性特点,内容较为空泛,而且有的法规内容变化不定,几乎无法实施。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解放区“红色政权”也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以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依据,制定了一些适合当时当地的教育法规,确立了工农民众的受教育权。这对促进新民主主义教育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后来的新中国教育事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二) 改革开放前的教育法制建设

1949年12月,新中国成立不久,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为新中国的教育建设规定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建国初期先后颁布了《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高等学校暂行规定》、《专科学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建国初期教育事业的变革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并对以后产生了强烈且深远的影响。195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这是建国初期国家教育法规建设的一件大事,它是中国几千年来第一次向文盲“宣战”,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教育的“全民性”特征。

上世纪60年代初期,国家对教育事业进行了调整,为使教育事业重新步入平稳发展的轨道,国家制定了三部重要的教育法规,即《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十六条》)、《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中学五十条》)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小学四十条》)。这三大《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高校、中小学工作做出的系统而科学的规范,它对稳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秩序,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行为以及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均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与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错误思潮的主宰与影响下,教育工作呈现混乱状态,教育法制建设陷于停顿。

(三) 改革开放后的教育法制建设

“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基本方针后,我国的教育事业和其他事业一样,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教育法制建设和教育立法重新受到了重视,开始了新的起步并不断向前推进。1980年2月,由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198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学位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由我国最高权力机构制定的专项教育法规。1986